（上接52版）

本集团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加上摊销的折价或减去摊销的溢价作为长期债权投资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企业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1-10%）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5-50	1.8-18
建筑物	5-50	1.8-18
机器设备	2-30	3-45
运输设备	6-15	6-15
其　他	2-10	9-45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由于技术陈旧、损坏、市价持续下跌、长期闲置或其他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其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记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1）计价：本集团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建造期间发生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应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竣工结算后再作调整。

（2）减值准备：本集团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损失，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在建工程损失。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本集团公司购入的各种无形资产按实际支出记账；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以评估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值记账。

（2）无形资产摊销：

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合同年限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法律年限摊销；

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10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权年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具体地，本集团公司销售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在客户自提货的情况下，于产品已发出，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在送货的情况下，于货到对方并经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公司销售家具及陶瓷产品在直接交付安装现场的情况下，于安装完毕后移交，并业经现场客户人员验收取得对方确认的“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后确认收入；在直接销售产品的情况下，于产品已经发出，取得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在自营出口或销售给出口公司情况下，于获得海关报关及相关货运单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①对提供设计、监理劳务的确认原则是：在设计劳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即在相关设计图纸已经交付，取得对方的相关凭证获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或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项目劳务进度款时确认收入；在提供监理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依据监理劳务完成的程度，即占总监理的工程量比例确认收入，或于收取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时确认收入。

②对技术转让与咨询收入的确认原则是：根据转让技术和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以本集团公司完成相关技术转让，提供咨询服务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收入。

③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国本集团公司在房屋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物业出租收入的确认原则：按本集团公司与承租方签定的出租合同、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按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本集团公司2005年财务报表调整对数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作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公司的三级企业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于2006年变更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其中，房屋建筑物由原定20年变更为30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定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原因为：该公司原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多为原北京水泥厂凤山旱门固定资产，故当时确定的折旧年限较低。近三年来，该公司加大投资规模，扩充经营能力，新增固定资产2个多亿。因此，原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适合该公司固定资产现状，本年度予以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净利润增加数为715万元。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发现本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天坛联合2005年漏记折旧1,777,991.75元，在编制2005年与2006年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5年多计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777,991.75元，少计累计折旧1,777,991.75元。

本年度发现本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龙凤山砂石厂2005年在在建工程中核算管理费用及其他业务支出项目4,752,513.57元，在编制2005年与2006年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5年多计净利润及留存收益4,752,513.57元，多计在建工程4,752,513.57元。

（三）或有事项

1、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1）为内部单位提供担保（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担保类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26,3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1,73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贷款担保	以腾达大厦抵押担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贷款担保	以金隅大厦抵押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8,2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19,064.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10,27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现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05.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马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公司	2,34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新型建筑材料供应公司	1,01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58,513.00		

（2）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担保类型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长城砖瓦机械厂	1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郊联合轧钢厂	118.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赛易彩板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58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14,040.00	贷款担保	以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484.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5,322.00		

2、其他或有负债

（1）本集团公司之三级企业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4年9月1日与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京房地出让（合）字（94）第52号“北京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第八章第26条违约处罚条款，延期支付地价款按每日千分之一缴付滞纳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18,195,144.00元，公司作为预计负债在报表中反映。2006年经与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协商，该公司交纳了8,969,315.00元土地出让金滞纳金，其余款项仍在协商减免中。

（2）本集团公司之三级企业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由于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市北装建材供应公司准备注销，2005年增加预计负债1,095,837.11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集团公司于2006年9月16日与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定了“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公司拟收购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0.84%的国有股权，股权转让总价24,033.42万元，其中定金1,000万元已于2005年10月支付，余款23,033.42万元于2007年1月26日付清，收购事项手续项付清日完成。

2、本集团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办北京金隅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双方各投资25万元，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产品。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范围
1	北京市第五十四职业技能鉴定所	北京	10.00	100.00%	教育培训
2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北京	1,470.00	100.00%	处置危险废物
3	北京市家具公司	北京	1,087.90	100.00%	制造、购销家具
4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	700.00	100.00%	购销建筑材料
5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	661.00	52.25%	购销建筑材料
6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北京	3,156.00	100.00%	制造混凝土、汽车货运
7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96,346.28	29.62%	水泥制造
8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00	100.00%	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9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	北京西三旗热力厂	北京	660.00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11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北京	15,700.00	100.00%	销售建筑材料
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80,000.00	60.84%	制造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本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概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范围
1	京会花园置业公司	北京	30,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3、本集团公司下属事业单位概况（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范围
1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北京	2,369.00	100.00%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2	北京建材集团党校	北京	294.00	100.00%	在职干部培训

4、关联交易

（1）交易金额

①采购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供货单位名称	金额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3,232,350.63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18,730,840.27
	合　计	21,963,190.90

②销售货物：

销货单位	购货单位名称	金额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哥仑比尼家具有限公司	1,217,780.22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1,494,953.61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德散热器有限公司	211,418.80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03,656.24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192,002.37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哥仑比尼家具有限公司	1,702,620.00
	合　计	4,922,431.24

③收取租金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名称	金额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311,500.00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99,600.00
	合　计	411,100.00

④本集团公司接受各关联单位担保借款或为各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金额	担保方式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64.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7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现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北马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①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　额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哥伦比尼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1,016,058.00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170,439.92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德散热器有限公司	175,760.00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47,513.63
北京中储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54,700.00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1,484,471.55

②预付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　额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437,781.12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884,084.09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740,191.72
	合　计	2,062,056.93

③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　额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市海淀木器厂	1,989,358.70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生产劳动服务公司	724,851.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31,632,960.0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卡莱尔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4,725,678.0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
	合　计	53,872,847.85

④应付账款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金　额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3,573.43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北京威必德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41,500.43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4,451,325.74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78,806.80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2,834,558.46
	合　计	7,419,764.86

⑤预收账款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金　额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348,000.00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120,212.60
	合　计	468,212.60

⑥其他应付款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金　额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麦克斯特建筑材料（北京）公司	464,074.69
	合　计	464,074.69

（3）定价政策

本集团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集团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集团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有关政府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本集团公司2004～2006年度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七）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的说明：

2006年11月29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报划字[2006]39号“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本集团公司与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实施重组，重组后，本集团公司对建材经贸集团进行增资，该重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6]216号文对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建材经贸集团及6家代管公司汇总评估净资产42,047.74万元。

2006年12月19日本集团公司与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产权交易，将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整体产权（资产总额92,972.68万元，负债总额59,996.12万元，所有者权益32,976.56万元）无偿划转给本集团公司。

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46,281,592.22元，负债总额727,211,787.87元，净资产203,797,539.70元（含未确认投资损失49,620,476.60元）。

本集团公司于2006年12月按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合并后本部净资产增加长期投资252,562,202.35元，增加资本公积252,562,202.35元。本年度合并报表仅合并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负债总额和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说明

1、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包括本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按财政部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编制，采取自下而上的层层合并，各公司之间的重大方面交易及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与母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不一致的，对造成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合并报表。对所属合营子企业按照比例合并并方法编制财务报表并报表。对境外子企业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结账日调整为与母公司一致，汇率折算资产、负债类项目按2006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实收资本（股本）按照历史汇率折算；损益类项目按照2006年1月1日与2006年12月31日两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进行折算后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

2、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企业（或合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1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29.62%	96,346.28	28,537.77
2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96.00
3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100.00%	2,369.00	–
4	北京建材集团党校	100.00%	294.00	–
5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100.00%	3,156.00	1,013.74
6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60.00%	1,470.00	538.80
7	北京市家具公司	100.00%	1,087.90	1,087.90
8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52.25%	661.00	345.40
9	北京西三旗热力厂	100.00%	660.00	7,721.86
10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100.00%	700.00	700.00
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60.84%	180,000.00	160,034.20
12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100.00%	15,700.00	25,256.22
13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14	北京市第五十四职业技能鉴定所	100.00%	10.00	10.00

3、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

2005年度

企业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因
北京天坛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	新成立
北京金辉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260	60%	新成立
北京市鑫建欣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40	95%	新成立
北京西三旗新材料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取得实际控制
北京美涂三旗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	50%	新成立
北京半岛物业管理中心	50	100%	新成立
北京市金鼎丽新材料技术研究所	100	100%	取得实际控制
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	33.55	100%	理顺产权关系并入
珠海经济特区雅乐实业公司	138.42	100%	理顺产权关系并入

2006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160,034.20	60.84	新设立
北京奇耐特长城座椅有限公司	954.75	60.00	新收购股权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检验站	1,000.00	100.00	新设立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50.00	新设立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新设立
内蒙古金隅岱海旅游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3,015.00	100.00	新设立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新设立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3,565.00	100.00	新设立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1,472.77	100.00	新设立
北京市中油蓝天燃油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新收购股权
北京中储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50.00	新设立
北京市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新设立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新设立
北京富康木业有限公司	148.19	60.00	清算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集团总公司	19,621.73	100.00	经市国资委批准无偿划入

（2）合并范围减少：

2005年度

企业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原因
北京天坛藏尔马克床具有限公司	350	55%	撤销关闭
北京自利木器加工厂	40	100%	撤销关闭
北京京达涂料有限公司	50	65%	撤销关闭
北京市龙顺佳印刷服务中心	20	100%	撤销关闭
北京市天坛建材商贸公司	231.1	100%	撤销关闭
北京市光环实业公司	50	100%	撤销关闭
北京光华顺达电气工程处	40	100%	撤销关闭
北京新明涂料有限公司	200	75%	撤销关闭
北京普隆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89.51	100%	撤销关闭产权转让
北京千隆金属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	68.18%	撤销关闭产权转让
北京朝阳北装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中心	30.69	100%	撤销关闭
北京市北装建材供应公司	18.99	100%	撤销关闭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3196	56.19%	外方增资后控股

2006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由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第四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31.60	61.24	股权对外转让
武汉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00	撤销
北京市亚新第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68.79	100.00	撤销
北京市北砖加油站	101.87	77.25	定额收取租金小股东承包经营
北京轻型建筑材料公司	2,745.36	100.00	变为北加气分公司
北京鲁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4.34	55.00	撤销
北京富康木业有限公司	148.19	60.00	清算
北京永泰建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53.07	100.00	清算
北京博厦工贸公司	576.51	100.00	并入建机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东大久远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37	100.00	撤销
北京市木工机械厂	165.86	100.00	并入中森威海物业公司

（3）股权比例超过50%未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情况及原因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卡莱尔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90%	3,710.00	1,950.14	三级	拟清算
2	北京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	1,000.00	800.00	三级	清理整顿
3	京海天易沙石公司	60%	100.00	60.00	三级	清理整顿
4	香港家乐雅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不详	354.38	三级	境外企业

（4）境外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①境外子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是否合并	合并方法
香港家乐雅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	3,543,786.31	3,158,519.39	8,882,353.35	-5,723,833.96	否	

该单位因会计年度不同，无法获取转换后的财务报表，故未合并。

②事业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是否合并	合并方法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100.00%	0.00	177,978,776.05	64,693,350.67	113,285,425.38	是	
北京建材集团党校	100.00%	0.00	5,809,440.52	2,114,533.87	3,694,906.65	是	

（九）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1,388,160.25			1,042,383.35	345,776.90
其中：人民币	1,388,126.28		1,388,126.28	1,042,383.35		1,042,383.35	345,742.93
美元	4.00	8.49	33.97				33.97
二、银行存款			1,643,733,491.20			1,195,581,282.88	448,152,208.32
其中：人民币	1,639,634,842.69		1,639,634,842.69	1,192,206,606.90		1,192,206,606.90	447,428